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4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5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凤塘三环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万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05,695,14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0.11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05,669,48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0.11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66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3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3,016,21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7634%。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5,680,0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5,680,0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5,680,0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5,680,0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5,680,0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3,001,1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5,680,0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5,680,0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3,001,1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5,611,12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1%；反对 84,02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2,932,1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3%；反对 84,0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邵春阳律师、冯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